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4 樓巴哈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80,209,03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 21,695,2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640,567 股之 70.58%。

列席：董事/總經理胡頂達、董事美好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方豪、獨立董事郭麗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王子明、獨立董事黃添昌、林曉玫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會計師、游雅芳財務處長

主席：董事長林松福



記錄：王詩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3. 114 年度未配發董事酬勞，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明細表詳附件三。

(四)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2. 依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屆期，故不再辦理。

(五)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168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常會詳附件四。

以上報告事項均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至附件六，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0,174,43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7,570,712	19,563,253	77,133,965	96.20%
反對權數	0	8,878	8,878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8,492	2,123,104	3,031,596	3.78%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94,133 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0,174,43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7,570,712	19,572,502	77,143,214	96.21%
反對權數	0	10,578	10,578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8,492	2,112,155	3,020,647	3.76%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80,174,43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7,570,712	19,584,485	77,155,197	96.23%
反對權數	0	2,183	2,183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8,492	2,108,567	3,017,059	3.76%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80,174,43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7,570,712	19,576,653	77,147,365	96.22%
反對權數	0	3,100	3,100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8,492	2,115,482	3,023,974	3.77%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80,174,43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7,570,712	19,576,428	77,147,140	96.22%
反對權數	0	2,811	2,811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8,492	2,115,996	3,024,488	3.77%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本公司目前尚無決定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針對前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
 -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 三、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無此情形。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五、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80,174,43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7,570,712	19,380,486	76,951,198	95.97%
反對權數	0	231,374	231,374	0.2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8,492	2,083,375	2,991,867	3.73%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程出席股東均無提問。)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歷經數年來對於精密光纖封裝技術的投入，加上半導體技術發展與科技產業趨勢的加乘下，我們在矽光封裝的產業上取得了關鍵的位置，除了獲得經濟部科技科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的肯定外，亦持續與國際客戶進行合作，開發符合 AI 發展需求的光通訊產品，並且持續推進後續之量產佈局規劃，115 年將是矽光封裝產品邁向國際舞台關鍵的一年。

114 年度上證合併營收為 1,891,994 仟元，EPS0.16 元，在上證專注於矽光業務發展與研發投入下，公司仍然積極爭取在原有光通訊元件領域相關業務，維持公司穩健的營運能量，扮演著企業轉型推手的角色。我們將集中資源滿足關鍵客戶需求，將核心業務聚焦策略產品，拓展光通訊產品在伺服器產業之應用；於矽光封裝業務的規劃，除配合國際大廠規劃與進度，與 IC 設計公司充分合作，提供客戶所需要的規格要求外，亦將配合客戶建立專屬產線，以符合客戶在產品量產上的要求。

在研發的布局上，我們將聚焦於高密度光學耦合、矽光封裝整合、與自動化製程能力提升，並推動製程標準化與模組化平台，建立從光纖陣列、封裝到測試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配合客戶規格持續精進，強化自動化生產與測試設備的開發外，並進一步與客戶共同挑戰技術的極限，掌握技術的創新與專利佈局、保持在產業中的領先地位。

在生產規劃上，除了泰國廠建廠及新竹廠無塵室擴建工程，滿足客戶對於量產規劃之需求外，也進行最佳班別規劃及人力之擴充建置計畫，以提供客戶要求的出貨數量與品質，及支援各項研發工程驗證產品所需，並同步推進自動化機台量產之最佳配置，及智慧生產系統的優化。

在數位轉型及強化資安的規劃上，今年除完成 ISO27001 資訊安全系統認證外，將推動 0 信任專案，進一步強化資訊安全的管控；在企業永續發展(ESG)方面，除了秉持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的公司治理方針外，將全面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推動 ISO14001 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以確保在環境保護與職安健康方面達到更高標準。此外，公司亦規劃推動 RBA CSR 體系，以強化勞工權益保護、廠內環境符合國際更高標準要求、健全供應鏈管理並深化社會責任實踐。

上詮秉著誠信與企業良知，不論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一步一腳印的深化台灣光通訊能力的建立，並且積極參與社福團體之公益活動，攜手努力創造永續、低碳及樂於回饋社會公益的企業，期許今年能在穩健的基礎上，走向企業發展的另一個高峰；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上詮將掌握 AI 發展的契機，全力擴展技術優勢及佔領市場領先地位，以回饋各位股東投資人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松福



總經理 胡頂達



會計主管 游雅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十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郭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6)		領取自公以轉資業母司 領來子司外投事或公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松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立秋	-	-	-	-	-	-	30	30	30 0.19%	30 0.19%	-	-	-	-	-	-	-	-	30 0.19%	30 0.19%	-
董事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方豪	-	-	-	-	-	-	30	30	30 0.19%	30 0.19%	-	-	-	-	-	-	-	-	30 0.19%	30 0.19%	-
董事	胡頂達	-	-	-	-	-	-	-	-	-	-	7,091	7,091	108	108	-	-	-	-	7,199 44.45%	7,199 44.45%	-
獨立董事	郭麗珍	1,200	1,200	-	-	-	-	45	45	1,245 7.69%	1,245 7.69%	-	-	-	-	-	-	-	-	1,245 7.69%	1,245 7.69%	-
獨立董事	王子明	1,200	1,200	-	-	-	-	45	45	1,245 7.69%	1,245 7.69%	-	-	-	-	-	-	-	-	1,245 7.69%	1,245 7.69%	-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200	1,200	-	-	-	-	40	40	1,240 7.66%	1,240 7.66%	-	-	-	-	-	-	-	-	1,240 7.66%	1,240 7.6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四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168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劃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季度	114 年第一季 實際數	114 年第二季 實際數	114 年第三季 實際數	114 年第四季 預估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營業收入	411,403	582,076	507,741	366,000	1,867,220
營業成本	340,859	467,157	386,848	302,028	1,496,892
營業毛利	70,544	114,919	120,893	63,972	370,328
營業費用	77,377	82,769	109,959	109,944	380,049
營業淨(損)益	(6,833)	32,150	10,934	(45,972)	(9,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1	(18,805)	10,292	7,260	7,768
稅前淨(損)益	2,188	13,345	21,226	(38,712)	(1,953)
本期淨(損)益	1,110	16,870	20,579	(34,880)	3,679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科目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67,220	1,891,994	24,774	101.3%
營業成本	1,496,892	1,537,079	40,187	102.7%
營業毛利	370,328	354,915	(15,413)	95.8%
營業費用	380,049	354,427	(25,622)	93.3%
營業淨(損)益	(9,721)	488	10,209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68	22,324	14,556	287.4%
稅前淨(損)益	(1,953)	22,812	24,765	(1,168.0)%
本期淨(損)益	3,679	16,194	12,515	440.1%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1.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各為 101.3%及 95.8%，營業收入較預估增加 24,774 千元，而營業毛利較預估減少 15,413 千元，主要係因新產品良率尚低，營業成本較高所致。
2. 營業費用較預估減少 25,622 千元，主要係因迴轉員工酬勞估列，以及第四季配合研發專案進度，研發領料減少造成研發費用降低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預估增加 14,556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配合矽光業務發展，改良及優化已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並將其整合至矽光產線，產生資產回升利益所致。
4. 整體而言，114 年度本期淨利為 16,194 千元，達成率為 440.1%，並較同期(113 年度)增加 64,466 千元，營運表現由虧損轉為盈餘，上詮仍將持續維持公司穩健營運量能，並積極推動矽光相關業務之研究及市場拓展，以強化公司中長期營運之穩定性。

附件五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00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集團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1,972	45	\$ 1,469,741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700	1	43,0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	-	2,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6,416	9	282,46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5	-	10,5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52	-	-	-
130X	存貨	六(六)	408,706	13	287,85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585	2	45,1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7,389	70	2,141,288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8	1	100,45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47,424	21	485,10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4,894	3	95,7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920	-	49,724	2
1780	無形資產		22,375	1	31,8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5,560	2	50,7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75,580	2	9,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690	30	825,940	28
1XXX	資產總計		\$ 3,157,079	100	\$ 2,967,228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3,133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23	-	8,616	-
2150	應付票據		2,669	-	1,905	-
2170	應付帳款		190,965	6	199,7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8,865	4	102,5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153	-	11,0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346	1	16,1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20	-	2,8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1,974	16	347,21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03	-	5,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254	3	82,05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13	3	89,377	3
2XXX	負債總計		607,987	19	436,592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36,406	33	1,036,40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63,952	47	1,439,857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6,341	4	136,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87	7	221,187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4,040) (3)	(3)	(81,442) (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24,754) (7)	(7)	(221,713) (8)	(8)
3XXX	權益總計		2,549,092	81	2,530,636	85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157,079	100	\$ 2,967,2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91,994	100	\$	1,36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	1,537,079)	(81)	(	1,184,721)	(87)
5900 營業毛利			354,915	19		179,15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917)	(2)	(	29,349)	(2)
6200 管理費用		(	110,261)	(6)	(	96,3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250)	(11)	(	146,64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	-	(	1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4,427)	(19)	(	272,532)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8	-	(	93,3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9,261	1		13,4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746	1		12,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7,549)	-		15,4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8,134)	(1)	(	2,6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	1,6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24	1		36,84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812	1	(	56,5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6,618)	-		8,26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94	1	(\$	48,27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46,017)	(2)	(\$	47,50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981	-		19,3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	997)	-	(	3,8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033)	(2)	(\$	32,0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39)	(1)	(\$	80,293)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94	1	(\$	48,2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39)	(1)	(\$	80,293)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按公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	180,968	)		\$	2,138,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812	(\$ 56,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107,288	100,3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672	13,9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	4,361)	(1,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134	2,6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9,261)	(13,4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14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二十七)	24,0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	1,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79)	52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4,5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及六 (二十四)	20,2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四) (	15,615)	(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8	(1,820)
應收帳款		6,049	(3,551)
其他應收款		2,540	326
存貨	(	120,849)	(43,046)
其他流動資產	(	36,431)	(30,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6,093)	6,360
應付票據		764	32
應付帳款	(	8,751)	82,717
其他應付款		2,009	19,160
負債準備	(	2,851)	5,804
其他流動負債		3,470	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	83,009
收取之股利		1,140	4,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631)	(17,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52)	69,705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11	\$ 168,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15,439	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54,220)	(181,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63
取得無形資產	(	6,211)	(34,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8	1,0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634)	46,786
收取之利息		18,492	13,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4,827)	18,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44,043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990,9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1,65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2,332)	(16,8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	(	49,29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22,000
支付之利息	(	7,571)	(2,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572	453,276
匯率影響數		2,938	14,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7,769)	556,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741	913,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1,972	\$ 1,469,7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57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0,344	41	\$ 1,265,014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700	1	43,0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	-	2,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8,000	7	270,78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777	2	51,4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5	-	8,6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3	-	-	-
130X	存貨	六(六)	280,627	9	219,17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39	1	28,9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1,678	61	1,889,581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8	1	100,45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2,990	11	318,43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84,232	19	435,86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064	3	70,9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920	-	49,724	2
1780	無形資產		21,882	1	31,3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5,560	2	50,7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64,696	2	6,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4,281	39	1,066,940	36
1XXX	資產總計		\$ 3,005,959	100	\$ 2,956,521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3,133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23 -		8,616 -
2150	應付票據			2,669 -		1,905 -
2170	應付帳款			45,710 2		28,36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438 2		212,42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2,093 4		80,9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153 -		11,0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42 -		2,7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40 -		1,9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1,301 13</u>		<u>347,941 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03 -		5,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807 2		70,6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566 2</u>		<u>77,944 2</u>
2XXX	負債總計			<u>456,867 15</u>		<u>425,885 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36,406 34		1,036,40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63,952 49		1,439,857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6,341 5		136,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87 7		221,187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84,040) (3) (		81,44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24,754) (7) (		221,713) (8)
3XXX	權益總計			<u>2,549,092 85</u>		<u>2,530,636 8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005,959 100</u>	\$	<u>2,956,52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757,503	100	\$	1,314,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	1,447,154)	(82)	(	1,190,316)	(90)
5900 營業毛利			310,349	18		124,02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530)	-		1,17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2	-		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991	18		125,19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111)	(2)	(	25,370)	(2)
6200 管理費用		(	86,397)	(5)	(	72,0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251)	(12)	(	146,64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7,741)	(19)	(	244,079)	(19)
6900 營業損失		(	16,750)	(1)	(	118,88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761	1		12,58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6,602	1		7,6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4,731	1		3,2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7,057)	-	(	1,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9,170)	(1)		28,6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7	2		50,73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117	1	(	68,1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923)	-		19,87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94	1	(\$	48,27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46,017)	(2)	(\$	47,50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981	-		19,3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	997)	-	(	3,8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033)	(2)	(\$	32,0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39)	(1)	(\$	80,293)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本期淨損		-	-	-	-	(48,272)	-	-	(48,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80	(47,501)	(3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72)	15,480	(47,501)	(80,2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	-	(1,2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960	(52,960)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50,000	472,000	-	-	-	-	-	52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9,320)	-	-	-	-	-	(49,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	(33,170)	-	33,17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本期淨利		-	-	-	-	16,194	-	-	16,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84	(46,017)	(42,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94	3,984	(46,017)	(25,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	(18,792)	-	18,792	-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	-	-	-	-	-	20,200	-	20,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24,095	-	-	-	-	-	24,095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036,406	\$ 1,463,952	\$ 136,341	\$ 221,187	(\$ 84,040)	(\$ 2,230)	(\$ 222,524)	\$ 2,549,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117	(\$ 68,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81,641	77,5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585	13,8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四) (4,361)	(1,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057	1,3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761)	(12,587)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三) (1,14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七) 24,09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70	(28,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1)	(10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四) (15,615)	(689)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642)	(1,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8	(1,820)
應收帳款	62,798	(7,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0	29,830
其他應收款	2,549	(2,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	1,856
存貨	(61,457)	(18,999)
其他流動資產	2,633	(21,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4	32
應付帳款	17,348	(15,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83)	(60,331)
其他應付款	(1,220)	14,820
合約負債-流動	(6,093)	6,360
負債準備-流動	(2,851)	5,804
其他流動負債	3,345	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301)	(89,854)
收取之股利	六(三) 30,314	43,962
支付之所得稅	(4,654)	(7,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9	(53,86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11	\$ 168,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15,439	6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29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75,506	97,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2,007)	(168,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301
取得無形資產	(6,073)	(38,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8,900)	46,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8	1,093
收取之利息	17,992	12,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637)	121,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44,043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0,9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65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374)	(3,4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	(49,29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22,000
支付之利息	(6,493)	(1,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608	467,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670)	535,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014	729,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0,344	\$ 1,265,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附件七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441,47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2,8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94,133
本期待彌補虧損	(84,040,150)
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4,040,1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酌修文字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 (略)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取得或處分屬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取得或處分屬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叁仟萬元。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叁仟萬元。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略)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略)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u>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附件九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酌修文字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名詞之定義彙總於第三條說明
第三條	<u>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名詞之定義彙總於第三條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除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40%，除此<u>之</u>外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除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40%，除此<u>公司</u>外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略)	酌修文字
第六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	補充評估擔保品取得之評估及酌修部分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審查程序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暨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並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作業</u>程序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審查程序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暨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並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第七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於</u>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再</u>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略)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u>本</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略)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部分條文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並依<u>該</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本</u>作業程序並依<u>本</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u>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已於第三條說明公告申報之定義，因此簡化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u>公司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事會通過<u>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u>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依<u>前</u>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	酌修部分條文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u>作業</u>程序」)，以資遵循。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u>)，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酌修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u>作業</u>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u>辦法</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本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權益。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u>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略）	刪除已於第三條提及之淨值定義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作業</u>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是否符合本<u>作業</u>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u>作業</u>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略)	酌修文字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作業</u>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u>於</u>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並依<u>該</u>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本</u>作業程序並依<u>本</u>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依<u>前</u>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u>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u>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	